

新华·中国(延安)苹果产业指数建设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延安市果业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光华路6号

负责人：路树国

邮 编：716000

联系人：薛玮

电 话：0911-2886380

手机号：18091121121

传 真：0911-2886156

电子邮箱：373399181@qq.com

乙方：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

负责人：潘海平

邮 编：100031

联系人：吴蕾蕾

电 话：029-87212283

手机号：15349268510

传 真：029-87212286

电子邮箱：leilei_wz@163.com

代理机构：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延安市果业中心（以下简称甲方）新华·中国（延安）苹果产业指数建设项目，按照招标程序，采用单一来源采购的方式，选定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单一来源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于2026年2月13日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信息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一、“新华·中国（延安）苹果产业指数”（含新华·中国（延安）苹果价格指数和新华·中国（延安）苹果产业发展指数两只子指数）的建设、运维

1、结合延安苹果市场运行情况及产业发展实际，根据需要对新华·中国（延安）苹果价格指数和新华·中国（延安）苹果产业发展指数的指标体系、计算模型、计算结果等进行调整、升级。

2、在延安市苹果主产区县构建不少于70个采集点，应用商品指数生产及信息服务系统开展价格指数数据监测，全面、科学地展示延安苹果主产区县区域价格情况。在价格指数周报中纳入陕西其它苹果主产地市、全国部分主产区、部分农产品批发市场价格数据播报，监测苹果期货交割情况，在苹果期货交割时间，播报苹果期货交割情况。

3、项目开展进程中，对相关地区市场交易行为、相关行业代表性机构、地方苹果产业情况进行实地调研，不少于3次。

二、“新华·中国（延安）苹果产业指数”（含两只子指数）的日常发布、专题展示及推广

1、价格指数及产业发展指数成果均以数据展示、快讯、报告等形式展现。自服务时间开始起，在苹果主产销季每周发布一次《新华·中国（延

安)苹果价格指数报告》，并在《延安百万农民线上大培训》平台发布；形成一份《新华·中国（延安）苹果价格指数年度运行报告》在重要活动上发布。乙方配合甲方在甲方参与的相关展会、活动中，解读产业指数结果不少于2次。

2、按年度发布《新华·中国（延安）苹果产业发展指数报告》一份，并通过包括党政媒体、行业媒体、财经媒体等在内的媒体渠道进行信息发布。

3、确保指数可持续运营，在新华财经平台开设专题展示页面，实现价格指数日常运行情况、产业发展指数成果及产业信息的常态化展示。

4、在重要发布节点，对相关信息以多媒体形式进行推广，不少于10次，图文并茂的海外传播推广至少1次。

5、提供新华财经专业终端信息服务。

三、举办“新华·中国（延安）苹果产业指数”的发布活动

新华·中国（延安）苹果产业发展指数以年度为频率更新发布，报告完成后举办一次发布会，发布苹果产业发展指数年度运行报告及研究成果。并对指数发布信息及相关成果进行广泛传播，扩大指数影响力。

四、通过多种方式的传播运营提升“新华·中国（延安）苹果产业指数”的影响力。

1、“新华·中国（延安）苹果产业指数”（含两只子指数）的运营成果及核心成果发布信息依托中国经济信息社全媒体资源平台和发布渠道，包括并不限于新华财经电脑终端、新华财经移动终端以及新华指数官网等全媒体平台展示，同时利用中国经济信息社海内外渠道进行落地推广。

2. 年度举办不少于一次高端会议及论坛等活动，邀请政府相关主管部门、企业代表等参与，提高延安苹果的知名度。

第二条 服务期限

1. 本合同约定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约定的项目服务费用，甲方协助乙方完



成项目的相关服务内容。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本合同项下指数编制、发布、维护、推广及相关信息服务，不包括项目成果的转化。

2. 甲方协助乙方筹备和组织相关推广活动，以保证乙方在相关服务成果形成后可适时发布。

3.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编制的指数产品及相关信息资料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进行使用，可在官网、电视台、报纸、广播、APP及微信公众号等展示本合同项下编制的指数产品。

4. 甲方不得对本合同项下的指数产品及相关信息资料内容及形式作任何变更，且不得对乙方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的相关服务成果进行二次开发及用途转化。

5. 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的指数产品及相关信息资料，且不得将指数产品及相关信息资料单独或加工为其他产品及作为其他产品的组成部分并以此进行商业谋利。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约定完成中国（延安）苹果产业指数（含两只子指数）以及相关信息服务的研发、发布和约定的维护工作。

2. 乙方有权在中国金融信息网等乙方自有平台，及其他传播平台上发布与展示中国（延安）苹果产业指数（含两只子指数）。

3. 乙方在研发的关键环节，需听取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指数编制发布的合理化意见、建议及要求，并进行相应修改，甲方须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动态数据等方面给予乙方必要的配合。

4. 乙方可通过自身渠道及方式采集本合同项下指数需要相关数据信息，数据具体提交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5. 乙方负责研发指数报告等信息产品。

6. 乙方同意甲方在授权范围内，以乙方许可的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成果。

第五条 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1. 针对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指数编制、发布、维护和相关项目推进的服务费用，合同总价款为（不包括新增服务）总计人民

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千圆整（小写）1499000元（含税）整，不含税金额1414150.94元，税额84849.06元，税率6%。

2. 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
3.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固定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付款方式：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将本合同本服务期约定服务费用的8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玖千贰佰圆整（小写）1199200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下述银行账户，剩余2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圆整（小写）299800元，待完成该阶段任务，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乙方指定账号。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

第六条、项目验收

乙方配合甲方进行项目验收，验收依据主要包括：采购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的相关要求。

第七条 知识产权约定

1.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服务所产生的成果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共同利用相关指数产品及相关信息资料二次开发的产品，由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只供甲方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及方式使用，甲方不享有乙方在本合同中未明确授予甲方的其他权利，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对乙方所供信息进行二次加工。

3. 甲方在享有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过程中，如需要引用，应标明或说明由中国经济信息社提供，保留原作者署名，不得对信息的内容做实质性变更。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 任何一方应对合作中从另一方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过去、现在或未来的商业计划、技术规划、项目文档、客户信息、合同、内部制度、工作流程、处理方法、财务和会计等各类商业和技术信息（无论是否为口头、书面、图纸或电子材质）保密。该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无效、中止、终止而解除，效力至保密信息解密为止。

2. 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独就本合作发布公告、广告、信息稿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公开披露，如需对外披露，双方应以书面形式就披露内容达成一致。

第九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另一方均有权向其提出口头或书面交涉，并有权依照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或依照法律的规定追究其侵权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

若因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或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外部通讯系统故障、重大技术故障和法律、政策的变化等。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同意本合同项下所有产生的争议均适用于中国大陆法律，并不以争议发生地而发生变化，若双方不能通过协商途径解决，由起诉方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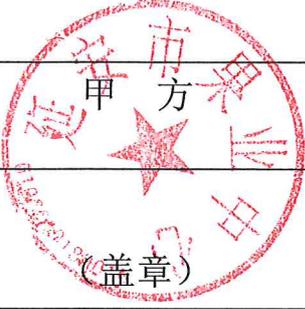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壹份。

第十三条 附加条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及需进行变更的内容，经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甲方</p> <p>(盖章)</p>	 <p>乙有限公司</p> <p>中国经济信息社有限公司</p> <p>(盖章)</p>	 <p>代理机构</p> <p>(盖章)</p>
<p>地址：延安市宝塔区光华路6号</p>	<p>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57号</p>	<p>地址：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12号楼1单元802室</p>
<p>邮编：716000</p>	<p>邮编：100031</p>	<p>邮编：716000</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潘海平</p>	<p>法定代表人：</p> 
<p>被授权代表：</p>	<p>被授权代表：</p>	<p>承办人：</p>
<p>电话：0911-2886380</p>	<p>电话：029-87212283</p>	<p>电话：0911-8688810</p>
<p>传真：0911-2886156</p>	<p>传真：029-87212283</p>	<p>传真：</p>
	<p>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菜市口支行</p>	
	<p>帐号：0200 0018 0900 4624 234</p>	
<p>日期：2026年2月13日</p>	<p>日期：2026年2月13日</p>	<p>日期：2026年2月13日</p>

624

624

